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1年度執行成果
與「警察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及「警察人員職業災
害保障方案」執行成果

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1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1、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1-1	勤務執行組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p>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行政業務單位，每月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審視各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勤務編配情形，本署行政組並將每月抽查審核結果，函請相關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檢討改進，並追蹤後續改進情形，以確保審核及督導之有效性。</p> <p>二、111年度共計抽查審核36個外勤單位，審核缺失部分，均已交辦各該單位檢討改進，以落實本署108年2月19日函發新勤休規定。</p> <p>三、112年度因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本署已函頒「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並持續落實檢討，滾動式修正。</p>	行政組
	1-2	訓練輔導組	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課程、體適能檢	<p>一、學科常訓加強員警安全相關課程 依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測活動辦理情形。	<p>練實施計畫」第6點規定略以，學科訓練每季集中實施8小時，每年必訓16小時，由本署每年律定函頒。本署於111年度將「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自殺防治作為」列為必訓課程，111年度各警察機關共計辦理1,630場次、5萬2,982人次；另本署於111年11月2日召開「研商112年常年訓練學科必訓課程基準會議」時，除持續將「員警身心健康照護」列入必訓課程外，並針對111年修正警械使用條例明定員警使用警槍符合「逕行射擊」之合法要件，將「警械使用條例修法介紹」一併納入必訓課程，透過學科常訓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及熟悉警械使用相關法令，促進員警身心健康、降低員警執勤受傷風險。</p> <p>二、修正術科訓練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標準</p> <p>為完善員警體能要求、增進員警執勤安全，本署於111年10月26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代表召開「修正及增列常年訓練體能項目會議」，就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現行體能</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測驗數據完成分析，並建立各項測驗成績常模後，修正「心肺耐力」3,000公尺跑步、20公尺折返跑及「肌耐力」中腹部捲曲、伏地挺身、波比跳、跳繩及握力等測驗項目成績標準，以提升員警體能訓練成效。</p> <p>三、增列術科訓練肌耐力測驗項目</p> <p>本署為降低員警體能測驗時下背部、脊椎及腰椎受傷風險，並規劃多元化體能訓練及測驗，經參考美國海軍體適能測驗項目及國內消防人員體能測驗標準，於上揭111年10月26日「修正及增列常年訓練體能項目會議」中提請專家學者討論，決議自112年起於「肌耐力」測驗項目中，增列「前臂平板支撐」作為腹部捲曲測驗項目替代選擇，降低員警測驗受傷風險。</p>	
	1-3	訓練輔導組	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情形。	<p>一、成立心理輔導任務編組</p> <p>為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任務編組功能，由各警察機關依組織編制與人力狀況，配置專任或兼任關老師（全國共 761 名），積極推行心理輔導工作相關行政</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業務；另全國各警察機關亦遴聘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全國計 230 名)，提供專業協助與諮商轉介。</p> <p>二、加強初級預防工作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健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兩性關係等宣導講座，讓有困擾的潛在個案，能適時獲得協助或改變觀念。</p> <p>三、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各警察機關每月均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機關內部提供個案諮商、團體諮商、衛教宣導及工作諮詢等專業服務，並以有諮商或協談需求而主動登記者為優先，採一對一晤談方式進行，協助同仁紓緩心理壓力及情緒困擾。</p> <p>四、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 為避免部分同仁使用上述諮詢服務仍存有被標籤化之疑慮，各警察機關自 110 年 2 月起即積極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讓有心理健康服務需求同仁，毋需再透過關老師轉介，可</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直接向各警察機關合作之諮商機構或心理師預約諮商，此項機制更具保密性，有效提升同仁求助意願，完善照護機制。</p> <p>五、落實基層走訪宣導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主動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並規劃關老師至所轄單位巡迴走訪；另視單位狀況及同仁需求，協同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前往提供諮詢服務，以加強宣導相關輔導機制及心理保健觀念。</p> <p>六、定期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為加強關老師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之專業職能，本署業於111年8月9日至11日採線上視訊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調訓158人)；另分別於111年9月12日至16日及9月19日至23日，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辦理「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調訓39人)及「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調訓39人)，期使相關人員具備發掘同仁異常徵候之敏感度、判斷個案需求及與專業資源相結合之能力，以提升輔導</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成效。</p> <p>七、得請公假使用諮詢服務 自 111 年 3 月起有心理健康需求之員警，得請公假使用各警察機關提供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藉由更具保密、便利之服務機制，提高求助意願。</p> <p>八、本署關老師愛心專線更新 自 111 年 7 月 6 日起關老師愛心專線號碼異動為「0800-615885」（取警察節「615」幫幫我「885」諧音），以方便同仁記憶及撥打；另於非上班時段，該專線電話將自動轉為語音留言，宣導另行運用衛福部 24 小時「1925」安心專線，以即時提供需求者緊急協助。</p>	
	1-4	建築安全組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本署已設有健身中心，爰配合業管單位教育組需求，遇案執行修繕工程。	後勤組
	1-5	激勵關懷組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本署於111年12月2日及3日組隊參加內政部部長盃桌球比賽，榮獲男子乙組及女子組冠軍。	督察室
	1-6	人事組	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一、本署111年度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補助健康檢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查人數計83人，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41萬6,714元。</p> <p>二、考量本署同仁眷居全國各地區，針對同仁常罹患之心腦血管等疾病，協調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提供「客製化健康檢查優惠方案」，讓同仁可自行選擇或返鄉就近醫院預約健康檢查，增加便利性及提高同仁健檢意願。</p>	
	1-7	人事組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本署業建置哺（集）乳室設備，該室內設有警用電話、雙層冰箱、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熱水管路等設備，及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每月進行反偷拍偵測，並於管理簿登記備查。	人事室
	1-8	人事組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p>一、本署111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10人，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重申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查111年尚無同仁依上開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者，本署將遇案持續依</p>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p>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p> <p>三、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查本署人員111年尚無因懷孕申請專案支援戶籍地警察機關。</p>	
	1-9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2、提供同仁執勤安全之防護與輔助措施	2-1	勤務執行組	彙整各類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111年共計彙整修正4篇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受理臨櫃報案其他案類 E 化平臺作業程序、修正受理遺失物報案作業程序及修正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程序。	行政組
	2-2	訓練輔導組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p>一、建立完整執勤安全觀念與作為</p> <p>本署以單警執勤安全觀念及警技為基礎，於111年9月19日研訂「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並編製教材劇本及拍製教學影片，以實際執行各項</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任務接受警力調度與案件派遣案例，供員警從中學習正確的應變觀念及處置作為，深化員警執行各項執勤安全觀念與要領，以有效發揮警力優勢、使警力發揮互補及加乘效果，確保執勤安全。</p> <p>二、每月加強施訓 E 化員警執勤安全教材</p> <p>為提升訓練成效，本署已完成「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應對作為」、「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之實務應變作為」、「員警基本執勤觀念」及「盤查車輛安全觀念」等電化教學影片拍攝，除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常年訓練、擴大臨檢勤教、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每月至少1次實施電視（網路）教學，並將相關教材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員警自行上網觀摩，以強化員警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應處要領，訓練本能反應能力。</p> <p>三、加強非致命性應勤裝備訓練及檢測工作</p> <p>為強化員警面對各項情境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之應變能力，本署於111年3月策定「拋射式電擊器教</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育訓練及檢測計畫」，要求每人每年應至少接受4小時以上之訓練，並經檢測合格始完成訓練，以提升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正確觀念與執法效能。各警察機關已於111年9月完成員警教育訓練並檢測合格；另本署亦積極爭取增購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以增加員警實彈訓練經驗。	
	2-3	緊急通報組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公務電腦存放本署職員錄檔案（由人事室〔福利科〕提供運用並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通報用。	勤務指揮中心
	2-4	緊急通報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p>一、依本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狀況處置報告程序辦理。</p> <p>二、查111年尚無同仁依上開規定通報受有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本署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p> <p>三、另本署已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之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加強與消防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聯繫，並建立連絡窗口。</p>	勤務指揮中心
	2-5	激勵關懷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	一、「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自105年2月成立至111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	督察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之侵害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及法律諮詢之費用、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p>案件計71件，總補助金額達789萬7,700元。</p> <p>二、111年1至12月，依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人數計128人（死亡6人、失能2人、受傷120人），金額計5,519萬8,000元；另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安全金人數計75人（死亡4人、失能3人、受傷68人）、金額計1,066萬5,750元。</p>	
	2-6	法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	<p>一、賡續推動法律諮詢服務。</p> <p>二、本署111年度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之諮詢案件。</p>	法制室
	2-7	人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醫療照護等事宜。	<p>一、為給予同仁更多醫療照顧，本署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或退休同仁到全國64家衛生福利部醫院、國軍醫院、榮民醫院等特定醫療院所就醫均減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此外，到其中32家國軍醫院、榮民醫院就醫更免收掛號費，另健康檢查及住院亦享有優惠。本方案自108年5月實施起至111年12月底，全國已有44萬3,768人次受惠。</p>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二、為擴大提供同仁相關醫療照護資源，本署規劃成立「警安門診」，由各警察機關與國內五大公立醫院體系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療機構以簽訂醫療契約方式，提供警察人員多元醫療資源，並將相關醫療優惠資訊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的「警安醫療服務資訊分享平臺」專區，提供同仁查閱利用，目前已有285家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優惠服務。</p> <p>三、本署於111年6月23日陳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新增住院醫療期間自聘看護、交通費及安置就養之膳食費等補助項目，並將本照護辦法自94年訂定以來未曾變動之安置就養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由5萬元提升為8萬5,000元，大幅減輕同仁在醫療費用上的負擔。</p> <p>四、本署（署本部）111年退休人數19人，均非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業已協助彙報銓敘部審定完竣。</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2-8	訓練輔導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p>一、辦理重大事件創傷心理復原服務</p> <p>111年8月22日發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殉職案，本署為降低事件對同仁的衝擊與影響，避免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症狀，協助該局辦理相關人員關懷輔導，於111年11月10日前完成個案諮商8場次（8人次）、團體諮商7場次（17人次）及安心講座20場次（547人次）等心理重建服務，落實心理照護工作。</p> <p>二、辦理員警使用槍械後心理諮商輔導</p> <p>為強化員警使用槍械後之專業心理諮商輔導機制，依據本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心理諮商輔導及追蹤評估執行計畫」，持續提供同仁用槍後之心理諮商與重建服務，以協助克服心理障礙。</p>	教育組
3、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辦公環境。	3-1	建築安全組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本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0年11月18日派員至本署檢查完畢，申報臺北市政府審核，並於111年3月18日複查完畢。	後勤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3-2	設備維護組	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情形。	<p>一、本署園區忠仁樓、忠信樓、忠勇樓、忠孝樓、忠義樓、忠愛樓及忠誠樓等各樓層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p> <p>二、為維護本署職員安全及衛生，亦於園區樓層走道交界處設置冰溫熱飲水機共計15臺，另本署職員如需要急救醫療器材，亦可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洽借使用。</p>	秘書室
	3-3	設備維護組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本署111年園區環境清潔相關工作委由福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每日派遣14名員工執行清潔工作，除每月定期檢查外，每日亦不定時派員巡視園區環境，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皆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處理，以迅速恢復園區乾淨及整潔。	秘書室
	3-4	設備維護組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防災演習)	一、本署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3個月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	秘書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況：另為強化本署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年均各辦理 1 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1 年上半年於 6 月 9 日舉行；111 年下半年於 11 月 7 日舉行）。</p> <p>二、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署已請廠商於 111 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暨維護機關安全。</p>	
	3-5	設備維護組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本署每月均委由廠商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餐廳周遭執行鼠害防治消毒，每年4月、7月及10月實施全署各辦公區域細菌消毒，以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及維護同仁健康。	秘書室
	3-6	駐地安全組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护設施。	本署每半年定期實施機關安全檢查2次，並能確實掌握各類機關危安預警情資，有效因應並加強必要安全維護措施，111年度安全維護及管理情形平穩良好。	政風室
	3-7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4、綜合項目	4-1	公關媒體組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配合各編組任務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一、本署公關室每日辦理輿情剪報作業，即時上傳通訊軟體群組，俾供各警察機關單位及長官即時決策參考，上班日並召開輿情早報，由主任秘書主持，針對當日平面媒體及新聞媒體報導內容，共同討論、決議，並列管各單位辦理情形。 二、本署111年度未有相關負面輿情。	公共關係室
	4-2	會計組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配合各項實際需要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會計室
	4-3	激勵關懷組	年度職場霸凌申訴案查處。	經查111年度本署（署本部）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督察室
	4-3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二、「警察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及「警察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執行成果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為避免警察執勤受傷事件再次發生，每年提出警察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會中專家學者及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代表所提建議，請業管單位往後辦理相關防護措施時納入參考，並廣積積極推動辦理	行政組 教育組 後勤組 人事室	行政組： 有關本組列管「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及「彙整各類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並落實檢討，滾動式修正，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期藉由合理勤務編排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減少員警執勤受傷事件發生。</p> <p>教育組：</p> <p>一、為使各機關充分依檢測結果強化訓練作為，自 111 年起，每月調查各機關術科訓練及測驗情形，並責請各機關透過上半年度階段測驗結果，先期掌握各員警術科偏弱項目，同時對不及格率偏高機關主動瞭解訓測情形，研擬策進作為。另請各機關應就員警個別狀況，持續加強相關訓練，務使員警於下半年度測驗前，有效改善與精進。</p> <p>二、為瞭解各機關辦理常年訓練新式體能測驗情形，本署持續蒐整分析各項體能測驗原始數據後，於 111 年 10 月間召集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研修相關體能訓練與驗收規定，自 112 年起調整體能測驗「心肺能力」及</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肌耐力」成績級距標準，以提升員警體能，另新增「前臂平板支撐」作為肌耐力測驗項目選擇，以減少員警測驗受傷風險。</p> <p>三、鑒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因公殉職案，回應實務外勤單位需求，建立個人、組合警力之完整訓練制度，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本署於111年9月19日研訂「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並拍攝E化教材作為各警察機關組合警力訓練依據，召集全國組合警力教官於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組合警力執勤安全演練與研討」實作觀摩演練，統一觀念與作法，全國落實推動訓練。本署自112年起取消每年綜合逮捕術驗收，改為辦理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及上銬帶離</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等應處作為測驗驗收，使警力相互支援、有效運用，發揮互補及加乘效果。</p> <p>後勤組：</p> <p>一、本署於104年度起辦理新式手槍採購案，採逐年汰購方式進行，已於108年完成換裝。110年度辦理增購同型手槍及具防搶功能之槍套，並於111年6月14日配發，充實警用裝備，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p> <p>二、警用車輛及安全帽等裝備機具汰補，本署逐年滾動式檢討並提升性能規格，警用機車後雙避震器及前後ABS煞車系統，提升煞車效能及操控穩定性，除後方警報器外，增列前方警報器；警用汽車部分，108年起採購之巡邏車、偵防車等車輛，均配備6顆安全氣囊、BAS煞車輔助、EBS電子煞車、TRC循跡防滑、ESC車身動態穩定、BSM盲點偵</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測等系統，提高汽車操控性能，減少失控打滑情形；重要安全防護配備（安全防護罩、手銬固定裝置、車用探照燈、車用乾粉滅火器、隨車工具、故障標誌、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列為巡邏車、偵防車及小型警備車基本隨車配備。</p> <p>三、防彈頭盔、背心、盾牌等防彈裝備，購置前均邀請防彈專家學者依最新治安需求審定相關規格，並符合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NIJ)所定之各項測試標準，新購置之品項均為最新式及高安全規格之裝備，以維執勤同仁安全。</p> <p>人事室： 同下(編號2)所述。</p>	
2	警察人員因高壓或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或因執勤長時間致腰背	本案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持續推動各項醫療保障措施，以完善同仁執勤致傷病之醫療照顧及補助制度	人事室	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導致容易罹患相關疾病或發生意外，為此，本署陸續推動相關醫療照顧措施：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腿發炎，致職業災害發生後獨自承受醫療，請本署提出警察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p>			<p>一、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為給予同仁更多醫療照顧，本署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或退休人員到全國 64 家衛生福利部醫院、國軍醫院、榮民醫院等特定醫療院所就醫，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此外，到其中 32 家國軍醫院、榮民醫院就醫更免收掛號費，另健康檢查及住院亦享有優惠。本方案自 108 年 5 月實施起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已有 44 萬 3,768 人次受惠。</p> <p>二、簽訂「警安門診」醫療服務 為擴大提供同仁相關醫療照護資源，本署規劃成立「警安門診」，由各警察機關與國內五大公立醫院體系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療機構以簽訂醫療契約方式，提供警察人</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員多元醫療資源，並將相關醫療優惠資訊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的「警安醫療服務資訊分享平臺」專區，提供同仁查閱利用，目前已有 285 家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優惠服務。</p> <p>三、推動「客製化健康檢查」方案</p> <p>本署以近年警察人員在職亡故及重大傷病病因等資料分析，針對員警常罹患的心腦血管等疾病，協調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統案性提供同仁客製化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並請各警察機關主動協調轄內各醫療機構，針對警察常患疾病提供客製化健康檢查優惠方案，經各警察機關積極配合推動本項措施，目前全國已有 144 家醫療院所提供警察人員客製化健康檢查優惠方案。</p> <p>四、辦理「全國警察機關</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p> <p>警察職業性質具有危險性，保險市場上，往往保費相較一般職業人員為高，甚至有部分職務的警察同仁被列為拒保對象，為克服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用過高問題，本署開辦「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期藉由全國警察龐大投保人數降低保費，並得到更多保障。本保險特點在於員工無論職業類別均不得拒保，且保障內容及眷屬保費相較其他團體保險也較為優惠。經歷年推廣及加強宣導，自 104 年開辦員工投保人數 6,678 人、投保比率 10.21%，至 111 年員工投保人數 2 萬 6,060 人、投保比率達 35%，已增長 3 倍有餘。</p> <p>五、開辦「警察人員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公費保險」</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警察機關在防疫期間需要執行相關防疫工作，大幅增加警察同仁染疫風險，除現有的醫療照護措施外，為讓防疫工作同仁多一份保險保障，本署研議開辦警察防疫保險，由各警察機關審認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後納保，並由本署全額補助保險費，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已為 5 萬 1,777 位同仁投保，請領確診保險金 4 萬 1,655 人次、居家隔離保險金 2 萬 6,166 人次，理賠總金額達 32 億 8,882 萬餘元。</p> <p>六、協調民間資源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p> <p>為完善警察醫療照護措施，本署除持續研修相關法規外，另結合民間資源，商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其照護內涵主要是為補強現行照護制度不足</p>	

編號	執行措施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p>部分，對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公差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等，依現行照護法規無法適用的情形，透過民間資源適時的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等補助措施。本基金自 105 年 8 月成立以來至 111 年 11 月 6 年多以來，總計已補助 4,967 案，核發總金額達 1 億 2,689 萬餘元。</p> <p>未來本署除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現有措施外，亦將視各項措施執行情形及員警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並研擬相關精進方案，期能爭取更多醫療資源注入，給予同仁更多醫療照顧，完善警察人員健康照護制度，作為警察同仁執勤最堅強的後盾。</p>	